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998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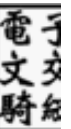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0年實施計畫、2020競賽書面報名表(附件1)、2020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(附件2)、2020參賽聲明書(附件3)、2020入選切結書(附件4)、2020大型主題燈座入選作品說明(附件5)、2020臺北燈節花燈競賽領據、印領清冊(附件6)、2020臺北燈節學生燈區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附件7)、2020臺北燈節經費核銷檢核表(附件8)、2020競賽書面作品檢核表(附件9)(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1.pdf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2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3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4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5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6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7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8.doc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9.docx、7132181_10830998162_1_ATTACHMENT1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0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20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延續並再造傳統民俗工藝風華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及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，歷年皆辦理「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。

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並請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四、競賽主題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
1、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「鼠」為主題。

2、以觀傳局主推之「你所未見的臺北」為主題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以「迎春賀福」及「鼠年行大運」為節慶主題設計。

五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1、社會大專組：長度9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惟應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
2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長度4.5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 ≤ 3 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1、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 ≥ 1.2 公尺，長、寬皆 ≤ 1.5 公尺，高度 ≤ 2 公尺。



2、親子組：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 $\geq$ 「0.6公尺」，長、寬皆 $\leq$ 「1.5公尺」，高度 $\leq$ 「2公尺」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8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8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採郵寄報名，並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俾利核對資料。

九、有關「2020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等資料，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[http:// www.doe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) 網頁「科室業務」—「終身教育科」—「終身學習股」，或臺北市福安國民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)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十、本年度競賽計畫修正競賽作品材料、作品規格、評審、運費補助及獎勵方式等項目，請參賽者務必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競賽作品材料(詳見計畫第1頁)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、大型主題燈座—尺寸、供電容量及繳件規定(詳見計畫第2、3頁)。

2、小型主題燈座—尺寸、供電容量及繳件規定(詳見計畫第3頁)。

(三)評審

1、評分標準(詳見計畫第5頁)。

2、大型主題燈座初選入選材料費補助(詳見計畫第5頁)。

(四)運費補助(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)(詳見計畫第6頁)。

(五)獎勵：

1、大型主題燈座—各組錄取名額、獎勵(金)及指導人員敘獎(詳見計畫第6頁)。

2、小型主題燈座—各組錄取名額、獎勵(金)及指導人員敘獎(詳見計畫第7頁)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20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

